

倒车碾飞石子致人九级伤残 交警认定意外事故双方无责 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成都商报》陈柳行

在王楚明(化名)驾驶拖拉机倒车的过程中,一枚小小的石子被左后轮碾压,飞向路边,将行人周友(化名)打伤。经交警认定,这是一起交通意外事故,两人均不承担事故责任。

然而,这枚意外的飞石造成的伤害并不小,被鉴定为九级伤残的周友将王楚明和车辆承保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8490.05元。

近日,记者从四川邛崃市法院获悉,法院最终判决受伤行人的损失由车辆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范围内赔付,不足部分仍由驾驶员承担。

倒车碾飞石子击伤行人

事情要从2018年4月30日说起,当日下午,王楚明驾驶一辆北京牌大中型拖拉机自邛崃市向大邑县方向行驶。当日17时10分许,他驾车行驶至骑江村7组村道时,发生了意外。

倒车过程中,他驾驶的拖拉机左后轮碾压到村道上的一枚石子,不巧的是,飞起的石子直击路边,将正在左侧路边走路的行人周友打伤。

这枚飞石的力量着实不小,周友被送往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住院治疗,20天后才得以出院。后经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鉴定,周友的伤情为九级伤残。

据邛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王楚明、周友均不承担此事

故责任。但对于周友来说,这枚意外的石子是“飞来横祸”,自己好端端地走在路上受伤了,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

行人索赔约16万元

2019年2月27日,周友将拖拉机驾驶员王楚明和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支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王楚明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8490.05元;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王楚明表示,交通事故责任不同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自己已为拖拉机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为5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含不计免赔险),此次事故又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损失首先应当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而保险公司则认为,根据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划分,该起事故系意外事故,王楚明并没有任何责任,所以保险公司不应当赔偿。

法院判决:驾驶员及保险公司仍需负责

邛崃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作为特殊的侵权类型,受侵权法的调整。而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认定时的归责原则,不同于侵权法上的归责原则。

交警部门在认定事故责任时是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作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其中过错



的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交通规范。而侵权法上的过错为故意或过失,其中过失是指行为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原有预见可能,只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而没有预见。

法官表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相对于行人而言属于危险行为,对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避免造成对周围人或物的损害有较高的要求,驾驶人也有更高的谨慎注意义务。

本次事故中,王楚明在村道倒车过程中,没有对周围行人及路面情况引起足够的注意,以致发生车辆碾压飞石击伤周友的事故,周友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则王楚明应对自己的过失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最终,法院判定,周友的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进行赔付,不足部分由王楚明承担赔偿责任。目前,双方均未表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高买低卖手机,暴富获2亿订货款

什么“神操作”?原来是诈骗

《检察日报》夏丹

以市场价购得苹果手机,又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出,两个90后靠着高买低卖苹果手机的“神操作”,竟然套得巨额订货资金,除了拆东墙补西墙用于填补订单“窟窿”,余下的都用来挥霍消费,致使36名被害人的3800余万元无法兑现或追回。近日,唐某、王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已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一起“消费警情” 牵出36名受害者

吴先生一家都在上海做手机批发生意。2018年12月初,同是做手机生意的好友给吴先生介绍了一个iPhone手机的货源渠道。“货都是国行版正品,但价格比行情批发价每台要便宜300元至500元。”这么大的优惠幅度,让吴先生很动心。当天,他与江苏常州的这两个出货商王某、唐某联系上了。几番接触之后,吴先生先后向王某、唐某预定了40台手机,并当面签订了手机购销合同,预付了32.5万元订货款。双方约定,当年12月18日前交货。

然而,到了交货的日子,吴先生并没有顺利拿到手机。从12月18日开始,无论吴先生怎么催货,王某和唐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避而不见。无奈之下,吴先生只能同意对方“见面签下一单,前面的货有了再说”的提议,约出了王某。见面后,吴先生坚决表示,要么赶紧给货,要么就按照合同退钱。双方协商了3个小时,王某

提出,让吴先生再增订一批手机,并保证只要打完这批预付款,就连同之前拖欠的手机一并交付。吴先生不答应,随后报警。

看到双方争执的内容属于经济纠纷类警情,民警将二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解。然而,在调查中,民警发现,自2018年以来,王某和唐某的名字频繁出现在多起因苹果手机订货交付引起的纠纷报案中。民警怀疑,这很可能并不是一起简单的经济纠纷,而是以签订低价销售苹果手机的合同为幌子,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诈骗案件。围绕交易明细,经过多方调查取证,最终,完整的证据链呈现在办案人员面前:36名被害人被王某、唐某以低价预售苹果手机的方式诈骗3800余万元。

高买低卖 “神操作”竟然扭亏为盈

2015年7月,唐某大学毕业。凭借着读书期间做手机零售的经验,唐某自己注册了一家公司,继续做手机买卖生意。



2016年12月,苹果公司要推出iPhoneX的消息让唐某嗅到了一丝商机。虽然官网的售价为每台8888元,但唐某凭借多年的销售经验猜测,手机最终的市场价绝对会被炒高。“我当时在朋友圈做了预售推广,发布每台iPhoneX的价格为1万元。”不得不说,唐某的商业敏感度很强,“预售”的消息一发出,短短几天时间,他就接了27万多元的订单。此时,距离正式发售还有两个多月,利用这个时间差,唐某用这笔预收款倒卖手机、衣服和鞋子之类,赚了五六万元。等到iPhoneX正式上市,售价在1.1万元至1.2万元之间,唐某虽然在销售手机上亏损了一点儿,但两相消抵,最终还赚了两三万元。

这一次成功的“预售”,让唐某找到了致富方向。此后,唐某与同学王某搭档,开始“大展拳脚”。二人选择市场上最受追捧且售价较高的苹果手机为货品,在每年9月苹果公司推出新款手机之前,在“圈内”做预售,价格一般会低于市场售价1000元至2000元不等,对外则谎称自己有特殊渠道,可以将被海关扣押的手机低价收购,客

户只需要预先付款,并签订期货合同,就可以在手机上市之后便宜拿货。起初,一些客户会向两人少量订货,但看到唐某和王某每次都能按时交货且“货真价实”,感觉就像捡到了钱一样。慢慢地,唐某和王某iPhone手机的进货渠道在圈内打出了口碑,客户越来越多,且都是“大量订货”,常常一笔订单的金额就高达几百万元。

资金链断裂 一夜暴富成一夜“爆雷”

唐某的生意越做越红火。两年下来,唐某和王某从客户那里获取了近2亿元的订货款总额。但是,利用“时间差”赚钱这条路不是每次都能行得通。很多时候,唐某并不能找到“钱生钱”的好路子。而源源不断的资金收入,令唐某的欲望越来越强。除了预收款,他还为客户提供了另一条投资渠道,“把资金一次性投给我,由我来经营苹果手机的业务,到期支付一定的利润。”但这些投资款和预付款,除了一小部分用来填补前面订单的“窟窿”,大多被二人用来“享受生活”:包养小三、穿戴名牌,服饰、包、手表等每件物品都在万元以上,甚至先后购买了8辆保时捷等豪车。“这些车基本上都没开多久,买了就卖了,开着玩玩的,车子买卖损失都挺大的。”王某交代。

这场绚丽的“暴富”美梦让唐某迷醉其中,直到“窟窿”越来越大,最终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交货,债主纷纷上门。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